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宏斌先生于2025年5月9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其计划在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近日接到徐宏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徐宏斌	竞价交易	2025.6.16	6.56	100,000	0.02%
		2025.6.17	6.51	162,500	0.03%

		2025.8.27	8.29	262,500	0.05%
	合计			525,000	0.11%
注：1) 比例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2)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宏斌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0	0.43%	1,575,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0	0.1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0	0.32%	1,575,000	0.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宏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亦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属于股东个人正常的股份流动性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